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 (1) 董事會主席變動；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3) 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 (4) 董事辭任；及
- (5) 委任董事

(1)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曹寬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惟仍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寬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已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曹寬平先生已成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徐新穎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崗位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4)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莫持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惟仍將留任本公司營運副總裁；
- (ii) 王志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仍將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 (iii) 周水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5)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委任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劉思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沈興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趙金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1) 董事會主席變動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曹寬平先生(「曹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惟仍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力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接替曹先生的職務，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鑑於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與其清晰的策略方向一致，而袁先生自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展現出超卓的管理及領導能力，並對本集團的策略瞭解透徹，曹先生決定辭任董事會主席後，將由袁先生繼任，帶領本集團加快發展，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曹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董事會主席一事，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袁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在房地產、金融、創新經濟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多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聖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430277)董事會主席。彼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廣東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1556)的董事。袁先生現任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79%。

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被視為於本公司469,10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2.79%。該469,100,000股股份乃由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袁先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67%；
3. 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向曹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達由衷謝意，並熱烈歡迎袁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位。

(2)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先生已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曹先生已成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3) 重新委任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徐新穎先生（「徐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崗位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加入董事會，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在物流、零售及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重慶聖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徐先生現任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袁先生作為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徐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身份，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確認：

1. 彼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4.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有關重新委任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出任本公司新職位。

(4)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i)莫持河先生(「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惟仍將留任本公司營運副總裁，(ii)王志瑾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仍將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iii)周水文先生(「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作為本集團營運副總裁之現有職位。

莫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惟仍留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作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之現有職位。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因彼需要更多時間專注於其現有事務。

周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莫先生、王先生及周先生於各自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5)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i) 劉思鎂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ii) 沈興鵬先生(「沈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 趙金勇先生(「趙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劉女士、沈先生及趙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女士，47歲，在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於江蘇寶勝集團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73)財政管理部擔任高級職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江蘇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核數師，其最後任職職位為高級核數師。

劉女士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獲得其首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牛津大學獲得其第二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沈先生，35歲，一直於財富全球500大公司工作，包括諾基亞及暢遊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YOU)，在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先培訓、管理及諮詢機構提供技術、管理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包括盛景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負責向客戶提供業務、上市及轉型及提升業務運作諮詢服務。沈先生目前為聖商(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於同一所大學取得科學碩士學位。沈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為兼讀博士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45歲，在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廣泛經驗。趙先生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後，於北京交通大學任教至一九九九年。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畢博諮詢公司的諮詢經理，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IBM)全球業務服務部的諮詢總監。由二零一一年起，趙先生已擔任金蝶軟件諮詢服務部的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課程院長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業務推廣協會行政秘書。彼目前為北京厚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趙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沈先生及趙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各自任期均為三年，且該等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沈先生及趙先生作為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其職位可以懸空。劉女士、沈先生及趙先生(按各自的身份)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零及港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沈先生及趙先生確認：

1. 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2. 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彼等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及
4. 彼等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沈先生及趙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擬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女士、沈先生及趙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曹寬平

中國揚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